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68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36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為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一)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本縣於每年11至12月份印製高中階段及國中階段應屆畢業生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交由各校轉發學生；倘為國小階段之鑑定證明則以各梯次鑑定安置決議名冊為之。
- 四、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

輔導室 收文:111/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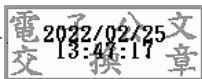


1110000839

無附件

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並請各校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周知。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